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
告訴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
　　李宛珍律師
　　范銘洋律師
相　對　人　汪柏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08 年度智訴字第1 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汪柏丞律師就附表一、二所示之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智訴字第1 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108 年度智訴字第1 號案件中附表資料均涉及聲請人研發傳統鋁漿、PERC鋁漿各種成分之使用比例、實驗數據等營業秘密，均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以保護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文；再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同法第12條、第13條亦有明文。是以，行為人涉犯刑法第317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嫌、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者，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規定，檢察官雖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及同法第30條：「第8 條第1 項、第11條至第15條、第16條第1 項規定，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等規定，如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者，自仍應適用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

三、經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本院審酌上情，業以108 年度聲字1474號裁定就被告白友欽及其辯護人俞伯彰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被告白友欽另委任汪柏丞律師為辯護人，今聲請人就汪柏丞律師聲請核發秘密保持令，本院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及被告白友欽訴訟上權益，認本件就相對人汪柏丞律師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美盈

法　官　蔡玉琪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一：

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74號案件聲請狀項次	證物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	106年度偵續字第154號卷㈠第85、86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2	薛祥明扣案硬碟資料與妨害秘密之關聯整理表	106年度偵續字第154號卷㈠第168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3	代號與機密成分實際名稱對照表	106年度偵續字第154號卷㈠第356、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4	趙靖瑜陳述書原本	106年度偵續字第154號卷㈠第360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5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電	106年度偵續字第

（續上頁）

	子檔光碟	154 號卷㈡第85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6	代號與機密成分實際名稱對照表、薛祥明陳述原本	106 年度偵續字第154 號卷㈡第207 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7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函送彌封資料1包	106 年度偵續字第154 號卷㈡新竹市調站法字第000000000000 號函檢送彌封信封內之資料
8	告訴人之玻璃粉配方表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51、62頁
9	扣案趙靖瑜工作日誌及配方表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94-98頁
10	扣案趙靖瑜工作日誌及配方表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104-106頁
11	扣案趙靖瑜工作紀錄及配方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108頁
12	扣案趙靖瑜工作日誌及配方表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110 頁
25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節本	103 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㈠第43頁正反面

（續上頁）

		、44頁正反面
26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節本	103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㈠第237頁彌封信封內
27	趙靖瑜扣案電腦列印之照片	103年度他字第2380號卷㈡第114、115、116、117頁
28	趙靖瑜報告鋁膠實驗之簡報	104年度保全字第10號第15、25頁彌封信封袋內
29	趙靖瑜與研發同仁間電子郵件	104年度保全字第10號第16、25頁彌封信封袋內

附表二：

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74號案件聲請狀項次	證物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3	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4「趙靖瑜筆記本」1本	105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192頁。 置於105年度刑保字第1102號扣案物紙箱內
14	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6「趙靖瑜筆記本」5本	105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㈠第192頁背面。 置於105年度刑保字第1102號扣案物紙箱內
15	移送時放置於紙箱中	牛皮紙袋共12袋（業經本院於紙袋面右下角編碼

（續上頁）

	之新竹市調查站製作詢問筆錄時所提示之文件	①至⑫），放置於108 執他3 號趙靖瑜案卷證資料之紙箱內。 （紙袋③中電子郵件①及測試申請書、紙袋④中電子郵件㈠①②、⑥至⑨、電子郵件㈡①、④至⑦、紙袋⑤中電子郵件②、紙袋⑦中電子郵件①、紙袋⑧中電子郵件③④、紙袋⑨中電子郵件①②、紙袋⑩中電子郵件①則不在聲請範圍內）。
16	移送時放置於上開紙箱中之移送書所載之證據二十四（「扣押物相關」趙靖瑜104 年7 月3 日另案扣押物編號4-3 扣押物名稱「工作日誌3 」翻拍之DF80及DF32等玻璃粉配方比例表）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㈡第1 頁，放置於108 執他3 號趙靖瑜案卷證資料之紙箱內。
17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節本（告證23）	105 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㈡第21頁，置於該卷最末之證物袋。
18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節本（告證24 ）	106 年度偵續字第154 號卷㈡第27頁，置於該卷最末之證物袋。
19	趙靖瑜工作紀錄簿節本（告證26 ）	106 年度偵續字第154 號卷㈡第27頁，置於該卷最末之證物袋。
23	玻璃配方比例圖（告證11 ）	105 年度他字第615 號卷第65頁（放置於彌封袋內）
24	趙靖瑜工作紀錄節本（告證14）	105 年度他字第615 號卷第69頁（放置於彌封袋內）
新增項次		
30	移送時放置於上開紙箱中之移送書所載之證據三十（調查站製作有關磐采公司薛祥明扣押物之實驗工作紀錄電子檔與趙靖瑜留存紙本工作紀錄簿	105年度偵字第9960號卷㈡第1頁，放置於108 執他3 號趙靖瑜案卷證資料之紙箱內。

（續上頁）

	之日期/ 關鍵字相聯結對照（含碩禾公司傳統鋁漿及PERC漿等營業秘密）表格暨附件1 份	